

銘傳大學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壹、總則

-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八項之規定並參考該原則之內容訂定。
- 二、本計畫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供教育實習機構作為輔導銘傳大學實習學生之參考。
- 三、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本校實習學生須服兵役者，在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若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儘速通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五、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貳、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內容

- 六、教學實習輔導內容如下：
 - (一) 實習重點：課程標準、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教學評量。
 - (二) 方式
 - 1、見習：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全時段見習，以後每週選定見習時間得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共同商議後決定。實習學生得選擇同科但不同教師之課程見習，但須先徵求實習輔導教師與授課教師同意。
 - 2、試教：第四週起實習學生得開始試教，時段與節數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共同商議後決定，以完整單元為原則，但每週時數不可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3、教學活動的設計或教具製作：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後，由實習學生設計或製作。
- 七、導師（級務）實習輔導內容如下：
 - (一) 實習重點：導師責任制、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

(二) 方式：

1、見習：開學後第一週至三週全時段全部見習，亦可選擇不同年級、同年級不同班級見習，但須先徵求實習輔導教師及該見習班級導師同意。

2、級務實習：第四週開始需在實習輔導教師班級實習，實習時段及每日實習重點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共同商議後決定。

八、行政實習輔導內容如下：

(一) 實習重點：瞭解學校行政系統權責分工、法令規章及各項校務計畫實施工作流程，透過參與各項行政實務工作，瞭解行政機制及運作。

(二) 方式：

1、得視學校需要於實習期間進行行政實習。

2、教育實習機構舉辦之各項校內及校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親職教育、校外教學活動、畢業典禮及教師研習、研討會等皆為實習教師之行政實習範圍。

九、研習活動輔導內容如下：

(一) 實習重點：瞭解教學、輔導或行政業務

(二) 方式：學校及輔導老師同意原則下，可公假參與各項與實習有關研習及領取研習條，但回校後必須提交研習報告給相關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務處。

十、教育實習結束後，教育實習機構可舉辦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果展，得分靜態及動態型態辦理，由教育實習機構自行訂定。

參、實習學生之職責

十一、實習學生應恪遵教育實習機構之各種實習規定。

十二、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十三、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十四、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教學實習涵蓋實習學生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

十六、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十七、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十八、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十九、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獨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代理導師職務。
- (四)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二十、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貴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實習半年，實習學生無論任何原因實習未滿半年者，請通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肆、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評量

二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二十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伍、實習學生之實習請假規定

二十五、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二十六、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二十七、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